

证券代码: 300159

证券简称: 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4 日 13:00 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